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文号】建学组办[2008]1号
【发布日期】2008-10-08
【生效日期】2008-10-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调研阶段工作安排

(建学组办[2008]1号)

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部管社团，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调研阶段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调研阶段工作安排

一、主要任务

从10月上旬至11月上旬为学习调研阶段。这一阶段重点抓好学习培训、深入调研、解放思想讨论三个环节，其中学习和调研活动还应贯穿学习实践活动全过程。在这一阶段后期，要结合学习调研活动，做好分析检查阶段的准备工作。

二、具体安排

(一) 学习培训（10月上旬—10月中旬）

1、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和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还要认真学习《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干部学习文件选编》。

2、学习方式，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要切实保证集中学习时间。部党组成员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5天；各单位的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6天，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这一阶段中统筹安排。

3、组织中心组专题学习。部党组中心组召开中心组（或扩大）学习会议，围绕学习内容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各单位中心组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专题学习。

4、开展学习辅导。部机关统一组织2-3次学习报告会，请有关领导、专家和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同志，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学习辅导。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辅导活动。

5、进行集中培训。以部机关党员干部和直属单位、社团中层以上党员干部为重点进行集中培训。部机关从10月9日至17日，分三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脱产培训，每期2天。部党组成员分别主持并参加部机关的集中培训。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集中培训。

6、组织好党员自学。各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制定学习计划开展自学，力求通读规定的学习材料。机关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直属单位和社团党员领导干部在通读学习材料的基础上，还要对重点篇目进行精读。

（二）深入调研（10月中旬—10月底）

1、确定调研课题。部机关着重围绕建立健全保障和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促进科学发展的政策和服务科学发展等方面确定调研课题。直属单位和社团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着重围绕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水平、为科学发展服务等方面确定调研课题。部党组要确定几个重点调研课题。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进行思考，确定重点调研课题。

2、组织开展调研。各单位要围绕调研课题，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调研活动。要注意剖析正反两方面案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部党组成员和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队开展调研，深入基层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力求摸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

3、形成调研成果。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梳理出在科学发展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工作思路，形成调研成果。领导干部要带头研究，深入思考，亲自撰写调研报告。学习实践活动结束后，视情对优秀的调研成果进行整理汇编。

（三）学习讨论（10月底—11月上旬）

1、各单位要围绕科学发展进行解放思想大讨论，引导党员干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及本单位科学发展的重大问题形成共识。讨论活动可以支部为单位进行，原则上安排2-3次，同时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多种形式的讨论活动。

2、组织学习交流。部机关召开学习交流大会交流学习体会、调研成果和解放思想讨论成果。各单位可根据实际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

3、做好分析检查阶段的准备工作。结合讨论活动，提前做好查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工作，为分析检查阶段做好准备。

三、几点要求

1、搞好思想发动。要大力宣传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宣传学习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和做法，切实把广大党员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决策上来，为学习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2、注重学习效果。要组织党员认真研读学习材料，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真正领会和掌握科学发展观的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作学习报告，在学习调研中作出表率。

3、积极探索创新。各单位要在坚持学习实践活动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把握整体节奏，突出学习调研阶段的特点，因地制宜创新方法手段，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4、周密筹划安排。要正确处理好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的关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把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同推动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真正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